

## 高认同与高冲突:反思共和模式下 法国的移民问题及其政策

刘力达

在法国,一方面移民少数族裔对国家的认同度较高,而另一方面却频频发生移民冲突。法国政府处理移民少数族裔融入问题的政策模式,即共和模式,是造成这一“高国家认同、高族群冲突”逻辑背反的现实困境的重要根源。共和模式强调法兰西共和国的价值观,只承认个体的公民权利,制度性地否认移民少数族裔的群体身份在政治和法律上的存在。从政策效果而言,共和模式能够有效同化移民个体,因此移民少数族裔对国家认同度较高,此即“高国家认同”;然而,另一方面,共和模式使得国家政策无视结构性歧视、大众歧视以及移民少数族裔政治参与的弱势,未能有效解决移民融入的障碍,从而导致移民冲突频发,此即“高族群冲突”。共和模式难以克服其内在困境。

关键词:移民 共和模式 国家认同 族群冲突 法国

作者刘力达,女,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政治学博士研究生。地址:北京市,邮编 100084。

近 30 年来,移民问题持久而深刻地改变着西欧国家乃至欧洲。与其他西欧国家相比,法国在移民问题上既有普遍性又有特殊性。普遍性在于,法国同样面临着人口和文化多元化的挑战,表现为移民骚乱频发;特殊性在于,作为移民大国,尤其是其穆斯林移民绝对数量最多、相对比例最高,法国拥有最高程度的移民少数族裔对国家的认同。为什么会出现“高国家认同、高族群冲突”这种看似反逻辑<sup>①</sup>的现象呢?本文从法国共和模式的角度切入,试图作出回答。

共和模式是法国治理包括移民在内的少数民族问题的一种基本政策模式,也是民族国家建构的重要形式之一。从少数民族政策的模型分类上说,如果我们以国籍(公民权)的获得(公民/族裔)、民族主义类型与期待的政策效果(一元/多元)为分类的两个维度,那么,就会得到“公民—一元”(如法国的共和模式)、“公民—多元”(如英国的社群模式)、“族裔—一元”(如德国的族裔模式)以及“族裔—多元”(如中国的列宁模式)四种类型。<sup>②</sup>

<sup>①</sup> 人们一般认为,在国家 and 少数民族互动关系的类型中,“高国家认同、低族群冲突”与“低国家认同、高族群冲突”是合乎逻辑的组合。

<sup>②</sup> 参见 Ruud Koopmans & Paul Statham, “Migration and Ethnic Relations as a Field of Political Contention: An opportunity Structure Approach,” R. Koopmans & P. Statham eds., *Challenging Immigration and Ethnic Relations Politics: Comparative European Perspectiv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13—56; Marco Giugni & Florence Passy, “Influencing, Migration Policy from Outside: The Impact of Migrant, Extreme-Right, and Solidarity Movements,” M. Giugni & F. Passy eds., *Dialogue on Migration Policy*, Lexington Books, 2006, pp. 193—213.

总的来说,在以上四种模式中,以法国为典型代表的民族国家共和模式涉及的是“同一性/一元性”抑或“多样性/多元性”<sup>①</sup>的问题,它选择了前者,基于公民身份的概念,拒绝以族群、种族、宗教等群体性标签把个体分类成不同的群体。<sup>②</sup> 移民少数族裔身处其中的反应呈现出“高国家认同、高族群冲突”的特点。

## 一、法国移民问题及其政策模式

### (一) 法国移民问题现状:高国家认同与高族群冲突并存

和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一样,法国是个多元文化并存、多种族裔组成的国家。法国少数族裔有两类:一类是世居民族,如科西嘉人、布列塔尼人、巴斯克人等;另一类是来自法国前殖民地的移民少数族裔,如北非阿拉伯人(穆斯林)、西非和中非黑人、东南亚裔等。据粗略估算,全法国大约有 400 多万到 600 多万穆斯林、300 万到 500 万黑人以及 15 万亚裔,<sup>③</sup>若以此取折中数,则法国移民少数族裔约占全国人口的 15%。

相较于其他面临移民问题的西欧国家,法国移民问题的独特性在于“高国家认同”与“高族群冲突”并存。

1. 高国家认同。法国的主流民众一般认为,移民对法国和法兰西民族的认同和忠诚值得怀疑,直接的原因是他们不是正统的“法国人”。<sup>④</sup> 但事实上,在欧洲范围来看,相较于其他国家,法国移民(尤其是北非穆斯林移民)对国家认同度、融合程度最高,对基督教和犹太教最为温和,对伊斯兰极端教最少同情,认为伊斯兰与现代社会并无冲突,穆斯林精英群体也存在共识:伊斯兰与现代西方国家的价值观是兼容的。<sup>⑤</sup>

更为符合事实的看法是,北非移民及其后裔的认同是多重的。换句话说,他们对于故国、族群和宗教的认同并不影响对于法国的认同,两者并非竞争关系。由 TeO 关于法国移民故国/法国认同的调查情况看,<sup>⑥</sup>就认同层次而言,法国移民的次单位层次(族群、宗教)的认同并不一定与单位层次(国家)的认同互斥,两者可以兼容;从认同趋势看,法国移民作为少数民族群体,其内部认同情况非铁板一块,而是呈现出随代际更替而对国家认同度越来越高的趋势。

2. 高族群冲突。法国的族群冲突目前主要以郊区的移民骚乱为表现形式。郊区骚乱是一种以移民为行动主体、以郊区为主要发生地、以与警察的对抗为肇始、以打砸抢烧为主要行为、

<sup>①</sup> 在法语语境中,“多样性”(diversité)比“多元性”(multi-,如多元文化 multicultural)常见,后者在很多时候被视为禁忌,这亦是共和模式理念的一种体现。

<sup>②</sup> 参见 Marco Oberti,“The French Republican Model of Integration: the Theory of Cohesion and the Practice of Exclusion. Some sociological reflections after the riots in France,” *New Directions for Youth Development*, No. 119, 2008.

<sup>③</sup> 共和模式否认族群性这一标签的合法性,因此法国在人口上作“去族群化”的处理(萨科齐时期有过关于是否统计少数民族人口的争论,最后,以反歧视治理为目的而统计少数民族人口的议会提案于 2007 年 11 月被否决)。因没有法国少数民族的官方数据,此处的数据仅为粗略的估算。

<sup>④</sup> 参见 Patrick Simon, *French National Identity and Integration: Who belongs to the National Community?* Migration Policy Institute, 2012.

<sup>⑤</sup> 参见 German Marshall Fund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nsatlantic Trends, Immigration*, Washington, DC., 2011, p. 29.

<sup>⑥</sup> 参见 INED-INSEE, TeO, 2008。TeO 是由法国国家人口研究所(INED)和国家统计与经济研究所(INSEE)联合开展的关于法国人口多元化和歧视问题的全国性大型调查。调查时间为 2008 年 9 月到 2009 年 2 月,样本量为 21,000 人。下文相关情况的叙述和数据若无特殊说明,皆有 TeO 调查结果的支持。

发生在移民与国家或当地人之间的冲突。

法国移民骚乱大约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出现,规模有小有大:小的一般持续几天;大的,如当代法国最为严重的一场骚乱——2005 年巴黎骚乱,持续近 3 个月,蔓延至全国,被烧毁车辆 9193 辆,被问询犯罪嫌疑人 2921 人,受伤警察 56 人。总的来说,移民骚乱呈现如下特点:一是发生频率高,几乎每年都会发生大规模骚乱(33 年中大骚乱的不完全统计就有 31 起);二是主要集中在大城市(如里昂、巴黎、图卢兹、格勒诺布尔等)的郊区(如里昂的 Minguettes、Vénissieux 和 Vaulx-en-Velin,巴黎的 Clichy-sous-Bois、Villiers-e-Bel 等)。移民骚乱年复一年发生,防暴警察的力量不断加强,但国家治理这一顽疾的能力却逐渐衰弱。

## (二)法国移民政策模式:共和模式

共和模式根植于法兰西文明对于普遍主义哲学的推崇,是法国在少数人政治的问题上所采取的融入政策模式。这一模式的要点一是在于个体的公民身份(而不是群体的、社群的);二是在于公域内对不同于国族(nation)的语言、文化、历史等的不承认。这一模式背后的逻辑是理性的普遍主义,即通过公民政治来融合法国人,不论是法兰西人还是“异族”的法国公民。<sup>①</sup> 法国人对于国族的认识是国家中心主义的和同化主义的。<sup>②</sup> 因此,法国的公共政策并不基于民族、宗教身份而给予某一群体及其成员以任何特殊待遇。简言之,所谓法国的“少数民族政策”,就是把他们和多数民族成员一样对待,这背后是法国根深蒂固的自由主义和普遍主义观念。

共和模式并非自法国大革命始就稳固确立,而是经历了一番历史演变,这体现在中央主义(雅各宾传统)和地方主义(吉伦特派传统)的博弈上。雅各宾派是一种“统合性政治文化”,强调“大一统”原则;吉伦特派则是一种开放式的、倾向于“多样性”的政治文化,但亦注意防止走到差异主义。在对国族的理解上,两派的分野体现为:雅各宾派认为,国族是以公民身份而非其他任何属性作为连接纽带的共同体(不存在“差异”);而对于吉伦特派,国族是将所涉及地域的不同文化囊括在一起的公民总体(包含“差异”)。<sup>③</sup> 传统上,法国也有关于“多样性”的实施,但主要侧重中央与地方的关系。

实际上,共和模式是对全球备受推崇的“多样性”的反动。在共和模式的强烈支持者雅各宾派看来,不论是盎格鲁-萨克逊模式还是列宁模式,甚至是对差异主义十分警惕的吉伦特派,它们对群体权利和文化多元的开放态度都是在“族群化”弱势群体,将本该关注“公民权”和“阶级”的注意力转移到弱势群体的“民族(出身)”上。法国对共和模式的辩护主要有如下两点。

一是雅各宾式的大一统,防止法兰西民族“巴尔干化”。法国强调公民的国家认同,强调社会群体的一致性、同质性、一体化,对可能的分隔和分裂因素非常警惕。因此,法国长期以来对待民族问题的基本立足点是,对所有公民一视同仁,避免区分民族、语言、宗教等身份。出于对国家整合之考虑,差异在国家层次上并不存在。<sup>④</sup> 法国研究共和模式的专家多米尼克·什纳

① 参见 Dominique Schnapper, “Le modèle républicain français est-il en crise,” *Ecart d'identité*, 1992, N°63.

② 参见 Rogers Brubaker, *Citizenship and Nationhood in France and German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1992, pp. 1-2, pp. 6-8.

③ 参见 Wanda Dressler, Hakan Sicakkan, Artan Fuga, Veronica Mitroi & Liza Terrazoni, “The French Republican Model, the European Diversity Perspective and the European Public Sphere,” *Social Science Information*, Aug 20, 2012.

④ 参见 Adrian Favell, *Philosophies of Integration: Immigration and the Idea of Citizenship in France and Britain*, Palgrave Macmillan, 2001.

贝就认为,公民和外国人在私域内保持他们自己的独特性,但这不能成为某一特殊政治认同的基础。<sup>①</sup>

二是对平等的理解。法国宪法规定:“一个不可分割的、世俗的、民主的共和国保证所有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论出身、种族、宗教信仰”。法国式的对于平等的理解是从一种“个体—公民”的角度,强调形式平等。套用前任法国总理德维尔潘2005年在美国访问时的讲话,“积极差别对待是从种族和民族的角度为一些人提供位置,这完全不符合机会平等<sup>②</sup>这一共和契约核心的哲学。不应是因某个种族或民族的成员而获得(这些位置),应是因为通过自己的努力而应得的”。<sup>③</sup>

## 二、共和模式与高国家认同

从古至今,不论是城邦国家、帝国,抑或民族国家,对于少数民族的隐忧在于他们对国家的忠诚与认同。而在当下法国的案例中,与人们的想象不同,移民少数族裔对国家具有高度认同,国家似无这种古老隐忧之虞。这是为什么呢?

笔者认为,共和模式的关键词有两个——一是公民,二是个体,共和模式“个体—公民权”的认同建构路径有利于移民的同化,<sup>④</sup>而这一建构路径能够达到这样的政策效果在于其能实现四个“减少”:一是减少族裔身份对于移民通过获得公民权(国籍)而成为国家一员的影响;二是减少个体和国家以外的第三方(如少数族裔精英)操控亚群体认同的可能性;三是利益与族群身份的脱钩,以使认同固化的制度因素减少;四是以世俗化抑制宗教的影响,以减少其融入的阻碍。

第一个“减少”与公民权(国籍)的获得直接相关:法国执行属地原则,从制度上排除民族/血统对于国籍获得的影响。法国偏重属地原则带来的结果是公民的边界和民族成员的边界不重合,法国公民不等于族群意义上的法兰西人,法兰西民族(国族)在事实上是多元种族、多元族群的。尽管法国国籍法在战后几经改革,而且呈现出严格化的趋势,比如由最初的自然获得变为18岁时通过宣誓、18岁为止没有恶性犯罪纪录等才能获得,但总体而言相对宽松,出生在法国领土的移民后代往往都能够获得法国国籍,成为法国公民。与此相对照的是德国。由于德国实行族裔模式,偏重血统原则,大量土耳其移民可能历经三代仍无法成为德国公民,而苏联解体后大量涌入德国的苏东地区日耳曼人即刻就能获得德国国籍。尽管2001年德国修改了国籍法,原先严苛的国籍法有所松动,但总体而言,德国的公民边界与族群边界大致吻合。

对于移民个体的认同建构而言,共和模式创造了一种良性循环:认同的来源是个体公民权,而共和模式对属地原则的偏重,使国籍的获得摆脱血缘、种族和民族因素,移民能够较为容易地拥有公民权,在政治和法律权利意义上成为共同体的一员,这种联系有助于减少移民的被拒斥和疏离感,产生认同感和归属感。

<sup>①</sup> 参见 Dominique Schnapper, *La communauté des citoyens, Paris?* Gallimard, 1994, p. 100.

<sup>②</sup> 法国式的机会平等是一种预设,即预设所有人的起点平等,不考虑个体语言、宗教、文化上的差异,这与作为一种政策预期和结果的机会平等有所区别。笔者注。

<sup>③</sup> Le Monde, Juillet 4, 2005.

<sup>④</sup> 需要强调的是,本文中,“同化”不具任何价值上的判定,仅仅是描述国家使得个体认同、归属国家并不同程度自愿放弃原有属性(包括语言、文化、对故国的认同等)的行为的动词。

第二个“减少”，共和模式强调，认同的来源是基于公民的个体身份，而非某一少数民族裔的成员身份，试图抽掉个体—国家之间的中间层次的行为体，从而在认同建构过程中削弱可能存在的第三方（如少数民族精英）的影响。公民个体直接效忠（民族）国家，从法律和政治意义而言，移民与国家的认同关系是简单的两方关系——“移民（个体）”与“国家”，没有第三方。这样，减少了少数族群精英利用制度渠道操纵族群民族主义的风险性。

第三个“减少”，是减少利益对于族群认同的影响。由于只承认作为公民存在的移民个体，法国移民政策只基于移民个体有相应的出入境控制政策和融入政策，这些政策都是行政管理性质和社会民生性质的，与移民是法国公民或外国公民有关，与其所遭受的具体社会经济问题——贫穷、教育水平落后、犯罪率高、就业率低等有关，而与移民个体本身属于哪一族裔无关。因此，这种治理逻辑一定程度上避免了盎格鲁—萨克逊模式或列宁主义模式可能存在的由于利益（政策受惠）与族群身份挂钩而造成的认同边界固化。

第四个“减少”，是关于宗教，即对于有鲜明宗教特征的族群，如北非穆斯林移民，共和模式尤为强调世俗化这一共和国价值观，试图尽可能减少宗教对于认同建构的影响。法国对世俗化的执念之深，以致有人戏称法国社会的宗教就是世俗主义。世俗化意味着：一方面，国家不介入宗教事务，比如，不为教堂、清真寺、佛寺以及神职人员的资金需要拨款；另一方面，宗教的信仰和实践皆属于私域之事，作为共和国公民必须分清私域和公域，“布卡”（burqa）和“尼卡”（niqab）等穆斯林罩袍作为明显的宗教标志不应出现在公共场所。2001年9·11事件和2005年巴黎骚乱后，法国政府更强调世俗化是法国认同的一个重要部分，这集中表现在2011年开始实行穆斯林罩袍禁令上。值得指出的是，对世俗化的强调在近年来逐渐成为极右翼势力利用的工具，在2012年的总统选举中，极右翼政党民族阵线（Front National）强调世俗化是共和模式的核心，并提出世俗化是对抗穆斯林的有力武器，这在相当程度上引起了穆斯林移民的不满和抵触情绪。

### 三、共和模式与高族群冲突

移民问题之所以成为重要的问题，是因为它往往以暴力冲突的形式表达出来。法国移民少数民族裔对国家的认同较高，而同时，移民冲突频频发生。这究竟为什么？笔者认为，原因在于：在共和模式的逻辑下，通过国家对移民少数民族裔个体的有效同化，移民少数民族裔朝向国家的认同问题得以解决；然而，反向地，在国家和主流社会对少数民族裔的接纳和认同问题上，却出现很大的阻碍，共和模式对此束手无策。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些阻碍正是共和模式产生出来的。

#### （一）浅层原因：族裔因素与居住格局

移民冲突爆发的导火索往往与民族（族裔）因素相关，<sup>①</sup>而冲突的升级则与居住格局有关。族群冲突的微观理论认为，族群认同是强大的动员工具，能在短时间内促使族群成员主要从价值理性（不排除工具理性）的角度参与表达反抗的活动。<sup>②</sup>除了常规的少数民族青年的新年烧

① 参见 Fabien Jobard, "Rioting as a Political Tool: the 2005 Riots in France," *The Howard Journal*, Vol. 48, No. 3, 2009.

② 参见 Ashutosh Varshney, "Nationalism, Ethnic Conflict, and Rationality,"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Vol. 1, No. 1, 2003.

车滋事,移民冲突爆发的直接原因大多是移民青少年在与警察的冲突对抗中受伤或者死亡,从而激起同一族群成员的愤怒,例如,2005年和2007年的巴黎骚乱、2010年格勒诺布尔骚乱、2012年亚眠骚乱等。

而冲突的升级往往与移民少数族裔高度聚集的居住格局直接相关。移民少数族裔多聚居在大城市郊区的廉租房社区,廉租房社区一直备受贫困、失业、犯罪的困扰,85%的移民骚乱发生于此,成为主流群体一般不会踏足的地区,形成事实上的“隔都”。冲突更易发生的地区具有失业率高和人口分布的族群隔离程度高两个特点,<sup>①</sup>骚乱一旦在一处爆发,就会迅速蔓延至整个围绕着城市的郊区廉租房社区。2005年巴黎骚乱就是从这样的地区蔓延至全国,乃至全欧洲的。

## (二)深层原因:结构性歧视、大众歧视与政治参与

移民少数族裔与代表国家力量的警察关系紧张,以及居住格局的集中,反映的是共和模式本身在激起移民少数族裔融入意愿的同时,又无力克服接纳融入的人心障碍和结构性障碍。这是共和模式特性的一体两面。所谓的障碍,集中体现在结构性歧视、大众歧视、政治参与三个维度。

1. 结构性歧视。在住房方面,移民一直感到被拒斥、被隔离,这与移民在郊区聚居的格局有很大关系。<sup>②</sup> 聚居现象的出现,一方面是市场经济下自由选择的结果:移民基本属于低收入的社会底层,只能选择居住在政府兴建的廉租房;另一方面,由于少数族裔移民在个人租房市场屡屡遭受歧视,往往只有本族房东愿意租房给少数族裔,因此加剧了某一族群移民的聚居。根据欧盟欧洲议会下属的“反种族主义和不宽容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2004年对法国的住房情况调查,法国适合低收入人群的住房紧缺,房屋出租者和中介对移民租房者存在歧视现象,移民租房困难。<sup>③</sup>

在教育方面,由于法国高等教育分为两个系统,一个是普通院校,另一个是精英院校,进入精英院校意味着今后会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但精英院校不仅学费昂贵,奖学金机会稀少,而且入学考试竞争激烈,往往需要在高中毕业后参加一至两年的预科班才能在高考中脱颖而出,因此,教育资源较为缺乏的、家庭经济状况较差的移民家庭的孩子很难进入精英院校。事实上,许多郊区的移民青少年往往连高中都没上完,辍学率非常高,即使免学费的公立大学也无法进入。移民群体,尤其是阿尔及利亚、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土耳其移民的高等学校入学率大多偏低。移民少数族裔青少年不能上学就只能找工作,可找工作又面临困难和歧视,只好在郊区游手好闲,青少年犯罪由此滋生。如此恶性循环,进一步造成了族裔—社会阶层的固化。

在就业方面,失业问题本身就是法国的一大痼疾,法国自2003年失业率就高达10%,此后一直保持这个水平,位居欧盟成员国前列,而移民的就业更加困难。从2003年到2009年,在郊区的和在市区的居民失业率大约相差9到11个百分点。当一国失业率达到10%时,就已属于非常严重的失业状况,而郊区移民的失业率基本在17%—20%之间,<sup>④</sup>问题的严重程

<sup>①</sup> 参见 Hugues Lagrange, "Emeutes, ségrégation urbaine et aliénation politique," *Revue Française de Science Politique*, 2007, Vol. 58: No. 3.

<sup>②</sup> 参见 Patrick Simon, *French National Identity and Integration: Who belongs to the National Community?* Migration Policy Institute, 2012.

<sup>③</sup> 参见 *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 Third Report on France, June 2004.

<sup>④</sup> 参见 *Observatoire National des Zones Urbaines Sensibles*, 2010, p. 126.

度、郊区治理的艰难可想而知。

共和模式在理论上否认少数族裔的群体权利,因而实践中就缺乏对少数族裔的扶持政策。支持共和模式者对于美国所实施的“积极差别对待”(positive discrimination)措施多有批评,更不赞同列宁主义式的“补偿论”逻辑。换句话说,共和模式强调的是形式平等而非实质平等,强调的是程序平等而非结果平等。因此,法国移民政策注重的是反(个体)歧视治理。然而,在自由市场条件下,个人教育水平有限、家庭掌握社会资本极少的移民少数族裔在就业市场属于绝对的弱势,这种弱势部分地是社会经济结构性不平等的结果,而共和模式逻辑下的移民政策事实上助长了这种结构性不平等。更何況,实际上即使移民少数族裔是在和能力类似的(族裔意义上的)法国人竞争的情况下,也往往因为他们的出身、种族、民族、宗教等先天性因素而遭受主流社会民众的歧视。

2. 大众歧视。法国对移民少数族裔作“去族群化”处理,但是移民个体所遇到的融入问题实际上往往与其属于哪一族裔群体密切相关。

特别近二十年来,伊斯兰恐惧症尤其严重。<sup>①</sup>教育上,即便二代移民进入了高等院校,依然面临着大量的歧视:在高等院校中,65%的歧视是基于族裔身份,这是歧视原因中占比例最高的。<sup>②</sup>

在就业方面,移民遭受的歧视更为普遍。大卫·莱汀(David Laitin)在2010年的研究中发现,对穆斯林的歧视在法国的就业市场的确存在:在相同背景下,穆斯林移民所能得到的面试机会比基督徒少2.5倍,工资也比基督徒要低。<sup>③</sup>在另一项研究中,研究人员用虚构的名字寄出了2000份相同简历的工作申请信。结果表明,“Thomas Lecomte”和“Guillaume Dupont”这两个传统的法国名字在每19封申请信中就能得到1个面试机会。而“Youssuf Belkacem”和“Karim Brahim”这两个明显的伊斯兰名字在每54封申请信中才能得到1个面试机会。<sup>④</sup>

住房上移民亦受歧视。除了亚裔移民外,其他族裔移民都遭受高于主流人群的歧视,其中受歧视最严重的族群是穆斯林移民:第一代移民中,阿尔及利亚、撒哈拉以南、摩洛哥和突尼斯的移民遭受的歧视远高于移民平均水平,分列前三名;移民二、三代中,土耳其高居首位。

从族裔类别看,欧洲白人较少遭遇种族主义和歧视,遭受歧视较多的移民有着明显的地域和种族特征——大多来自法国海外属地和前殖民地的黑人、北非阿拉伯人和黄种人。以上三类人中,遭受种族主义经历的人数比分别为49%、42%、33%;就遭受歧视的经历而言,分别为39%、34%、22%;就不被认同为法国人而言,分别为41%、43%、44%。相比之下,三项数据欧洲白人仅为23%、12%、10%。<sup>⑤</sup>

除了歧视,法国民众普遍对外来移民有较程度的排斥。从20世纪80年代到本世纪前

① 参见 Vincent Geisser, *La nouvelle Islamophobie, Paris? La Découverte*, 2003.

② 参见 HALDE, *Rapport 2009*, p. 49.

③ 参见 David Laitin, Claire Adida and Marie-Anne Valfort, “Identifying Barriers to Muslim Integration in France,”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10, Vol. 107, No. 52, pp. 84–90.

④ 参见 Metro, March 15, 2007.

⑤ 参见 Cris Beauchemin, Christelle Hamel, Patrick Simon, *Trajectoires et origines, enquête sur la diversité des populations en France. Premiers résultats*, 2008, pp. 129–136. 该调查报告电子版可见于 [http://www.ined.fr/fichier/t\\_telechargement/45660/telechargement\\_fichier\\_fr\\_dt168.13janvier11.pdf](http://www.ined.fr/fichier/t_telechargement/45660/telechargement_fichier_fr_dt168.13janvier11.pdf).

10年,认为移民太多的法国民众比例基本上在55%—75%之间。总体来说,变化不大,法国民众普遍认为移民太多。<sup>①</sup>

相对其他模式而言,共和模式对于少数族裔移民的同化是比较有效的,但它恰恰忽视了同样重要的一点:对多数人、对主流社会的文明多样性的教育,这种忽视伴随着法兰西文明在面对曾经殖民过的移民群体的优越感,从而造成的后果是多数民族——法兰西人对移民存在歧视,而且这种歧视是出于种族、民族和宗教,而非仅仅因为教育或家庭背景等更为阶级性的因素。个体对移民,尤其是穆斯林移民的歧视集成众意,为明目张胆宣扬种族主义和排外主义的极右翼政党的存在提供了宽容的制度环境和舆论环境。

3. 政治参与。在政治参与方面,移民缺乏有效的利益代表以及利益表达的制度内渠道。在2002年的法国总统选举中,极右翼政党民族阵线首轮选举就击败了倾向于移民的左翼政党——社会党,成为支持率第二高的政党,震惊全法国。二战后相当一段长的时间里,一般是左右政党轮换,没有极右翼政党发挥的舞台,这次反超意味着宣扬种族主义和排外主义的极右翼政治势力得到了超乎预料的民众支持。与此同时,频发的移民骚乱进一步加剧了法国主流社会对少数族裔移民的排斥,<sup>②</sup>由此形成“移民融入受阻(结构性歧视和民众歧视)—移民冲突—主流民众排外—极右翼政党崛起—移民融入受阻—移民冲突—主流民众更排外—极右翼更受支持”的恶性循环。

主流社会的政党政治于改变移民的政治劣势无补,那么移民群体自身呢?与美国20世纪60年代民权运动类似的法国80年代的“黄油运动”肇始于对马格里布移民的种族主义歧视,是一场争民权、反种族歧视的全国性运动。从此,移民少数族裔精英逐渐在地方和国家层次的政治系统中崭露头角,在法国政治的精英阶层有一定的融入。<sup>③</sup>然而,从人口比例上说,少数族裔政治精英依然太少,移民仍没有足够的话语权。以2011年为例,国民议会中555名来自法国大陆的议员中仅有1名黑人;在上议院中,非洲裔少数族裔议员与总议员数的比例是3:312。

即便移民政治精英大量增加,其代表程度仍有不足之虞。移民政治精英与大量贫苦郊区青年已处于两个不同的阶级,前者进入精英阶级掌握资源,而后者仍在贫穷和被疏离的苦海中挣扎。精英统治是法国共和政治传统的内涵之一,某种意义上,国家有意识地提拔一些移民后裔,这与帝国时期在殖民地选拔当地人进入官僚体系实施治理有逻辑和思路上的延续关系。

在移民政治团体方面,与美国不同的是,法国没有为少数族裔权益和宽松的移民政策游说的压力集团,政治上的“失语”较为严重。<sup>④</sup> 相比而言,犹太人受到“压制”较少,在体制中其利益表达的触角能伸到国家最高层。<sup>⑤</sup> 不过,一些移民团体开始以地方力量的方式结社、组织政治力量,尤其是伊斯兰政治力量,例如,在里昂郊区有“青年穆斯林联合会”。这些团体多呼吁地方民主的建设,其发展推动了伊斯兰政治力量作为社群主义式的政治势力在法国的发展。

① 参见 Sally Marthaler, "Nicolas Sarkozy and the Politics of French Immigration Policy,"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 15, No. 3, 2008.

② 参见 Vincent Tiberj, *La Crispation Hexagonale*, Paris: Plon, 2008, p. 77.

③ 参见 Catherine Wihtol de Wenden & Rémy Leveau, *La Bourgeoisie: Les Trois Ages de la Vie Associative Issue de L'immigration*, Paris: Editions CNRS, 2001.

④ 参见 Virginie Guiraudon, "Immigration Policy in France," *U. S. -France Analysis*, January 01, 2002.

⑤ 参见 Michel Wieviorka, "Identity and Difference: Reflections on the French Non-Debate on Multiculturalism," *Thesis Eleven*, Vol. 47, No. 1, 1996.

但部分地方穆斯林政治精英的崛起逐渐对原先世俗化政治的诉求有所改变,例如 Tabligh-I Jamaat、Salafists 等原教旨主义社团对诸如 2005 年巴黎骚乱等冲突事件持支持态度。<sup>①</sup>因此,地方移民政治团体在制度渠道内表达政治诉求的作用非常有限,甚至某些团体很可能会促使而不是阻止移民骚乱的重复发生。

## 四、对共和模式的评价

### (一)共和模式的困境

在共和模式“去族群化”的政策指导下,为何移民少数族裔问题的治理呈现出“高国家认同、高族群冲突”?

“去族群化”的政策模式有助于国家对于少数族裔公民个体的同化,从而提高后者对前者的认同。共和模式排除血统对成为共同体成员的阻碍,减少其他融合模式常有的社群主义式的精英中间层的影响,消解利益对于族群认同边界可能的固化作用,直接通过公民权(国籍)的属地原则建立起移民个体与国家的关系;国家也通过将普遍主义这一共和国家价值观核心神圣化、意识形态化和政治正确化,能动地建构移民的认同。由此,共和模式较有效地同化移民个体。

然而,认同是一个己方与他方共同建构的产物,族群的边界固然有自我属性的维度,但更重要的是他者对于自己的划定。<sup>②</sup>共和模式“去族群化”政策逻辑的最大危险在于这一理念下的双重歧视和政治诉求表达的障碍。共和模式对形式平等的强调和对实质平等的拒绝,使政策无力解决由于制度无视结构性不平等而产生的接纳移民个体的结构障碍;忽视对主流社会和民众的文明多样性的教育,难以调整主流民众殖民时代遗留的价值优越感和文明等级观,从而无力解决由此产生的人心障碍。此外,政党政治和政治参与都无法让移民在政治秩序内进行有效的利益表达,加剧了问题的严重性:一方面,大众歧视为极右翼政党的壮大提供了温床,而后者进一步煽动主流民众排外情绪,形成恶性循环;另一方面,结构性歧视使移民的社会资源的掌握处于恒久劣势,移民群体缺乏有效和有力的利益代表力量(代理人和压力团体),从而造成制度内的“失语”。最终,街头运动成为弱者在制度外表达利益诉求的武器。

### (二)共和模式困境的原因

当今世界,从平等原则出发的民族政策大抵可分为两类:一种是忽略社会成员的族群身份差异,给予同样待遇,维护公民身份的平等关系;另一种是重视结构性不平等,对处于弱势地位的少数民族给予优惠待遇。<sup>③</sup>这两类民族政策基于不同的理论假设,各有各的困境和政策代价。本文以法国共和模式为案例,展示了第一类政策的困境。笔者认为,造成共和模式困境的原因在于,其以“公民一个体”政策模式有效同化移民个体,而同时又因为这一模式加剧了移民个体融入的障碍。其根本的问题在于共和模式对核心概念——“平等”的理解。

<sup>①</sup> 参见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La France Face à Ses Musulmans: émeutes, Jihadisme et Dépolitisation,” *Rapport Europe*, 2006, N°172.

<sup>②</sup> 参见 Fredrik Barth,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ulture Difference*, Oslo: Universitetsforlaget, 1969.

<sup>③</sup> 参见关凯,《民族关系的社会整合与民族政策的类型——民族政策国际经验分析(下)》,《西北民族研究》2004年第2期。

1. 形式平等无法解决少数族裔的融入问题。平等是共和主义的核心,共和国的公民身份就带有平等的意思。<sup>①</sup>在共和模式的逻辑体系中,“不论种族、民族、宗教、性别所有公民一律平等”,平等是基于个体公民权利的形式平等,强调法律和政治上的平等。

对形式平等的强调是必要的。一方面,“只有充分保障这种(笔者注:基于个人的公民)权利,才能为社会团结提供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价值与制度基础”;<sup>②</sup>另一方面,这种平等首先强调的是非歧视性(而现实情况是对移民少数族裔的歧视仍然困扰着法国社会),平等对待、程序正义和权利平等这些形式平等的内在特征对于移民少数族裔个体有着重要意义,对个体平等权的捍卫具有某种意义的解放性。基于此,国家确有基于公民平等权实行的反(个体)歧视治理的义务,但这在法国成效有限。以2004年法国成立的反歧视与促平等高级公署(HALDE)为例,其虽取得一定成果,但问题不少:权力的行使非常有限;控诉申请很多,但能最终处理并加以解决的很少;只能解决直接歧视,无法解决间接歧视等等。<sup>③</sup>当下普遍存在的对移民的歧视本身就反映了反歧视治理的不尽如人意。

在笔者看来,共和模式实施反歧视治理成效有限的根本原因在于,少数民族个体不平等实质上主要地产生于社会性和结构性的宏观条件,“去族群化”的平等无力解决真正的不平等问题。

对少数民族基于个体公民权的单向度的关注忽略了“他者”即多数人的社会心态。共和模式的“普遍主义”的实质是一元化哲学,与多元化是对立的。因此,共和模式强调移民个体融入法兰西的一元文化,其所预设的融入只是少数族裔的单方融入,忽视了接纳方主流社会接纳移民融入所需要的多元心态(而这种对多样性的接受态度也许更为重要)。这造成了法国严苛的伊斯兰罩袍禁令的出台,以及在教育、就业和住房等领域普遍存在的、基于族裔和宗教的歧视,而近乎“失语”的移民政治力量难以在短时间内改变这一状况。在多数人的这种社会心态下,针对少数人个体融入而实行的反歧视治理,其效果之微弱是可以想见的。

2. 结构性障碍的问题。即便解决了多数人心态的人心障碍问题,还需要讨论个体的能力平等和机会平等问题。现实社会中,不同个体间的起点实际上是不平等的,形式平等无法解决这一问题,而是倾向于制造一种平等的幻觉,任经济、法律、政治和社会的结构性差异在其中生长。阿玛蒂亚·森(Amartya Sen)提出,个体只有具备了基本的的能力,例如,教育、医疗等,才能实现机会的平等。<sup>④</sup>在法国,住在郊区的移民少数族裔辍学率偏高,高等院校入学率偏低(例如土耳其移民仅有25%),即使入学,在精英院校就读的少之又少,在普通院校就读的又面临歧视,共和模式导致的族裔性显著的教育劣势直接影响了能力平等实现的效度。<sup>⑤</sup>

即便解决了作为机会平等初始条件的能力平等,还有机会平等问题。长久以来,机会平等在法国被视为一种对起点的预设而非对结果的预期。即使法国政府为应对2005年巴黎骚乱

① 参见[美]戈登·伍德著、傅国英译:《美国革命的激进主义》,何怀宏编:《平等二十讲》,天津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330页。

② 关凯:《国家视野下的中国民族问题》,《文化纵横》2013年第3期。

③ 参见刘力达:《民族歧视治理的法国经验:法国反歧视与促平等高级公署探述》,《中国民族报》2011年4月29日。

④ 参见 Amartya Sen, “Equality of What?” Sterling McMurrin ed., *Tanner Lectures on Human Values*, Volume 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⑤ 关于共和模式对其平等理念的坚持造成的教育问题,尤其是对少数民族的不利,参见 Richard étienne, Bénédicte Gendron, Pascal Tozzi & Chantal étienne, *Educational Policies that Address Social Inequality—Country Report: France*, December 2008, <http://www.epasi.eu/CountryReportFR.pdf>.

凸显的不平等问题出台 2006—396 号《机会平等法》,成立“国家促进社会团结与机会平等处”(ACSE)等,这些改革的尝试并没有针对族裔的机会平等措施,而仅通过区域(郊区)、年龄(青少年)等标签试图触及骚乱的主要人群。实际上,机会平等虽然比形式平等往实质平等的方向迈出了一步,带有分配正义的色彩,但本质上依然是个体自由主义意义上的平等,疏于思考机会不平等背后的权力和资源不平等是先天所致,还是后天自由竞争的结果,即“境况”和“选择”的分野。

其次,即使共和模式实行针对族裔的机会平等政策,依然还有差异的平等需要关注,具体来说,就是区分“境况”不平等和“选择”不平等。以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威尔·金里卡(Will Kymlicka)、罗纳德·德沃金(Ronald Dworkin)为代表的自由平等主义者反对自由至上主义者认为的所有不平等是自由竞争的结果,提出应细分出“境况”不平等和“选择”不平等,即他们仅承认基于后天个体“选择”而产生的不平等,认为基于自然资质和社会环境等“境况”产生的不平等需要政策的纠正。

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提出差异原则,主张在社会经济利益上应最关怀最不利者,强调补偿原则的一些考虑:“为了平等地对待所有人,提供真正的同等的机会,社会必须更多地注意那些天赋较低和出生于较不利的社会地位的人们”。<sup>①</sup>境况的不平等则并非出于个体后天的能动性,而是出于先天的民族、历史、社会资源、社会资本等方面的因素:民族国家的国家化以多数民族为基准,少数民族相对于多数民族的“劣势”也因此被制造出来,其在语言、宗教、文化等方面往往需与国家和社会主流妥协,甚至作出相当牺牲。因此,国家无视差异的、表面上公正、所谓价值中立的做法,本身就是一种不平等。<sup>②</sup>法国移民少数族裔有外在于自身的、源于社会结构和历史话语的劣势,这种不平等应通过以分配性正义或者补偿性正义为理念的制度手段进行纠正。此外,罗尔斯还认为,差异原则提供了对博爱原则的解释,因为差异原则的最大化最小值(maximin)所包含的意义是与博爱原则相对应的。“程序主义的……政治哲学无法把握平等或正义问题所内含的情感性”,<sup>③</sup>在笔者看来,差异原则以一种道义平等的面孔与法兰西共和价值观中的“博爱”相暗合。

再次,从更为激进的意思上说,还有结果平等的维度。实际上,罗尔斯提出的差异原则比起机会平等在光谱上往左移了一步,以境况的平等问题限制了但并非取消结果不平等。结果平等的措施包括盎格鲁-撒克逊国家的积极歧视、平权行动,以及列宁模式逻辑下的一系列民族自治和优惠政策。显然,结果平等对于共和模式来说实在是过于遥远的目标。

沿着平等的光谱,从形式平等,到能力平等、机会平等、差异原则(对境况不平等的纠正)再到结果平等,在族群、移民问题上,国家政策是否只能取其一?实际上,更大的平等在于对各种平等进行更充分、更恰当的再平衡,平等的问题是个建立一种使平等或不平等之间相互补偿的有效系统问题。<sup>④</sup>从这个意义上,笔者以为,法国的移民政策可以在其国家的政治与文化传统的接受范围内,将形式平等与实质平等结合起来,将个体的公民平等权和少数群体对尊严的平等要求结合起来。

① [美]约翰·罗尔斯著、何怀宏等译:《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01 页。

② 参见[加]威尔·金里卡著、邓红风译:《少数的权利:民族主义、多元文化主义和公民》,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67 页。

③ Chantal Mouffe, “The Limit of John Rawls’ Pluralism,” *Theoria*, Vol. 56, Issue. 118, 2009.

④ 参见[美]乔万尼·萨托利著、冯克利、阎克文译:《民主新论》,东方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97 页。

### (三)共和模式的趋势

全球化、地区一体化正在深刻地改变民族国家的独特性,包括经济治理、民族文化、价值观和对世界的理解,没有一个国家能够保持纯粹的国家模式。<sup>①</sup>共和模式在全球和地区两方面影响下显现出如下两种趋势。

第一个趋势是法国、英国和美国等国的移民政策出现趋同,<sup>②</sup>共和模式开始受到盎格鲁—萨克逊模式的影响,对一元化的坚持有所松动。多元文化主义开始渗透共和模式,这表现在地方层面移民群体的政治适应上,<sup>③</sup>以及萨科齐政府做了暗含积极差别对待因素的移民政策的技术性调整。<sup>④</sup>

第二个趋势是法国移民政策日益受到欧盟的掣肘。一是移民出入境控制方面,成员国难以自主做出关于非法移民和难民的行政决策,往往受到欧盟层面如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影响,法国亦是如此,但其反应稍显强硬,这从2010年夏至今法国不顾欧盟反对持续驱逐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籍罗姆人可见一斑。二是移民融入方面,由于欧盟法对国家法的渗透,成员国相关法律的出台和施行受欧盟法的影响。比如,根据《阿姆斯特丹条约》第13条对反歧视的强调,2000年欧盟出台指令,限期要求各成员国建立类似于英国的种族平等委员会(Commission for Racial Equality)的反歧视独立机构,因此法国政府于2004年12月通过2004—1486号法案,成立反歧视与促平等高级公署(HALDE)。

## 五、结 论

共和模式脱胎于法国大革命的共和国价值观,是法国历史和政治传统的产物。法国依据自身传统,在处理少数民族的问题上采取共和模式。对此,法国一直颇有理论和制度模式方面的自信。

然而,随着人种、宗教、语言、文化迥异的移民少数族裔群体在民族国家的人口版图中变得越来越重要,共和模式的通过“同一化”达致统一的既往路径渐显吃力。而在理论和话语上,曾几何时,法兰西共和国在《人权和公民权宣言》中高呼的个体平等权被视为唯一的超越性价值,如今却面临着来自“承认的政治”、多元文化主义、自由平等主义等的挑战。

共和模式以无视族群和文化差异的公民平等理念同化少数民族个体,但同时,其形式平等的理念无法应对来自关于多样性的话语和现实的变化,因排斥实质平等而忽视结构性歧视,缺乏对多数民族的文明多样性教育,无视少数群体政治表达的乏力,从而生产出族群冲突。“去族群化”的同化主义路径导致“高国家认同、高族群冲突”,这是共和模式一枚硬币的两面,作为民族国家建构手段的共和模式难以克服其内在困境。

[责任编辑 马俊毅]

① 参见 Mark Kesselman & Jeol Krieger, *European Politics in Transition*, (6th edition), Houghton Mifflin, 2009, p. 11.

② 参见 Martin A. Schain, *The Politics of Immigration in France,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A Comparative Study*, (2nd Editi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2, p. 287.

③ 参见 Catherine Wihtol de Wenden, "Multiculturalism in Fra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Multicultural Societies*, Vol. 5, No. 1, 2003.

④ 参见刘力达:《2005年法国骚乱后的法国移民政策研究》,《法国研究》2012年第2期。

## Contents, Abstracts and Keywords

### **The National Identity Crisis of th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nd the Mechanism of Ethnic Identity Politics ..... Yu Bin(1)**

**Abstract:** Since the end of 20th century, th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has triggered the social crisis in the western countries. Accompanied by this phenomenon, the topic of the national identity crisi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also has become a new study direction. The key of the national identity crisi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s believed to be related to three levels of the mechanism of ethnic identity politics; firstly, the cultural identity which refers to a sub-group identification with the original ethnic identity under the nation state level; secondly, the national identity which refers to a sub-group identification with the host national identity at the nation state level; thirdly, the global identity which refers to a sub-group identification with a multi-dimensional identity over the nation state level. The change of the national identity crisi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s determined by three factors; the social balance mechanism for the cultural identity, the state design mechanism for the national identity, and the multi-dimensional change mechanism for the global identity.

**Keyword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ethnic identity politics; national identity crisis; cultural identity; global identity.

### **The High Level of Identity and the High Level of Conflict: Reflections on French Immigration Issues and Its Policies under the Republican Model ..... Liu Lida(11)**

**Abstract:** In France, on the one hand the immigrant minorities identify highly with the nation, and on the other hand immigrant conflicts occur frequently. It is the republican model used to deal with immigrant integration issues that proves to be the important cause which lead to the dilemma of "high level of national identity and high level of ethnic conflict". The republican model lays stress on the values of France Republic which means recognizing only the individual's citizenship while ignoring institutionally the existence of ethnic minorities' collective political and legal rights. From the angle of policy effects, it effectively assimilates the immigrant individuals who thus highly identify with the nation. However, it also ignores the problems such as structural discrimination, mass discrimination and the weakness of immigrant minoritie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Owing to its failing to get rid of the obstacles of immigrant integration and arising in the frequent immigrant conflicts which mean "high level of ethnic conflicts", it has now been in a peculiar predicament.

**Keywords:** immigration; republican model; national identity; ethnic conflict; France.

### **Some Thinkings about Building and Completing the System of Assessment on the Ethnic Policy of China ..... Lei Zhenyang(23)**

**Abstract:** The ethnic polic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s the basic foundation for